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招 标 文 件

标书编号：D2607-03

业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邀请招标）
招标单位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文件发布	邀请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03 日（北京时间 14 点 ，下同） 邀请招标文件发放：邀请单位指定邮箱

程 项 目 信 息 及 要 求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敬启者：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联合对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进行邀请招标（以下统一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名称，审计范围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本次邀请在审计业务方面有较好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邀请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邀请招标项目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二、项目内容范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所有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全级次企业单体和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并提供或协助提供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等所需的各类资料。 三、邀请招标文件发放：邀请单位指定邮箱 受邀方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回复电子邮箱：zbb@scfrkj.cn，回复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2：00，若受邀方回复超过截止时间或未回复，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形式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公司只接受被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投标。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4：00 接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 收 人：张莉 六、评审会安排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5:00 开始。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邀请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张莉 电子邮箱：zbb@scfrkj.cn
--------------------------------------	--

联系电话：028-82165323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邀请供应商须知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邀请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蓉科技所有子公司联合邀请。福蓉科技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27”），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是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制造业 100 强，成都市重点新材料企业，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西南交大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并获得多项国家授权的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福蓉科技子公司有：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100%
2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 项目名称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3. 项目实施地点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地址：四川、福建等地。

4. 服务期限

2026-2028 年度，中标有效期三年，服务到期后经评价服务为良好的可以续聘。

5. 项目内容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全级次企业单体和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出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并提供或协助提供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等所需的各类资料。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6.2 应具备由财政部门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应提供执业证书；

6.3 应具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图证明；

6.4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执业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处罚，提供声明书和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6.5 按照本公司企业所在地区及规模，会计师事务所在四川省、福建省至少有一地有服务网络，应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的设立分所情况截屏。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7 本项目接受分所投标，分所应为设立在西部区域或福建省区域内，并取得总所授权。

7. 邀请招标文件的获取：本次邀请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放。

8. 响应文件的投递

8.1 投递期间：收到邀请招标文件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14:00 截止；

8.2 投递方式：本次邀请招标采用现场投递或邮寄方式；

8.3 投递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投递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张莉 028-82165323

9. 评审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5:00 开始。

10. 投标保证金：无。

二. 项目内容

项目范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年度审计

三. 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

全级次企业单体和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并提供或协助提供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等所需的各类资料。

2. 项目目的

为满足上市公司股东、外部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要求,提升上市公司管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规范经营,本公司拟聘请具备较强能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审服务机构。

四. 付款及报价

1.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选方需同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

付款方式:每年度审计完成后进行付款。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基于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a、财务报表审计费用;b、内控审计费用;c、年报审计专项报告费用;d、交通费、住宿费、函证快递费等;e、应缴纳的6%增值税。

五. 项目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本次选聘完成确定中选方后,中选方收到中选通知后若拒绝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中选,委托方有权取消中选方的中选资格。

2. 计划完成时间:应委托方信息披露需要,项目完成期限为被审计年度次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中任一时间,具体完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方在拟响应文件前需阅读本招标文件及附件。

2. 响应方制作和提交响应文件,需遵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的响应。

3. 响应文件清单:

3.1 选聘代表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及选聘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2 会计师事务所经营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营业执照、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四川省和福建省服务网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图;

3.3 投标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未受到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处罚的声明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3.4 响应函及报价单；

3.5 参加选聘评审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3.6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单个文件页数较多，可在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交纸质版。

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响应方应准备一式两份报价单（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报价单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2 报价单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报价单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4 响应文件的填写部分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必须是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4.5 除响应方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报价单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口处加盖响应方公章，封皮上写明邀标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并注明“评审时启封”字样。

5.2 如果响应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委托方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委托方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方。

七. 评审

1. 启封

1.1 启封事项：

（1）说明响应文件的签收情况，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2）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审会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方名称、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及所报价格。

1.2 启封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未盖单位公章的。
- (2) 报价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3) 报价文件商务价格超过响应方限额的。
- (4)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

1.3 委托方将对启封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案。

2. 评标

2.1 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由项目相关部门、招标办等人员共同组成。

2.2 比较和评价

评标小组采用综合比较法进行评分，由评标小组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维度说明权重

商务分：供应商自身情况包括类似项目业绩、注协排名、注册会计师人数及占比、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合计权重 23%；

技术分：审计服务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审计工作重难点理解和审计质量管控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配备、执业记录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合计权重 65%；

项目报价：审计报价包括每年度含税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交通费、住宿费等，合计权重 12%。

说明：具体的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八. 文件的保密

1. 委托方提供的文件，未经委托方同意，参选单位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参选单位提供的文件，未经参选单位同意，委托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本次邀请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项（23 分）

1、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根据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 年至今，以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相同上市公司不同年度累计计算）。项目数 3 个及以上得 6 分；2 个得 4 分；1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允许对需要保密的敏感信息进行处理，但至少提供封面、报告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2、注协排名（6 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四川省注协或福建省注协发布的近二年（2024 年、2025 年）（若 2025 年排名暂未公布的，则提供 2023 年、2024 年排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或业务收入排名信息评分，投标人连续两年排名前 3 名的，得 6 分；连续两年排名前 10 名的，得 3 分；连续两年排名前 20 名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方式（如：官方网址等）、排名截图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注册会计师人数（3 分）

根据至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止，投标人注册会计师人数情况进行评分，注册会计师人数大于 300 人（含）得 3 分，250-299 人得 2 分，200-249 人得 1 分，200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至期最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login>) 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会计师人数按投标人总所含分所合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计算；投标人如为分所亦按总所含分所合计计算。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查询网址及步骤：<https://cmis.cicpa.org.cn/#/login>——事务所信息查询——输入完整投标人名称——点击蓝色字体名称——查询注册会计师总数。

4、注册会计师占比（5分）

根据投标人注册会计师占全体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加其他从业人员）的比例评分，比例 35%以上（含 35%）得 5 分，比例为 30%（含 30%）至 35%得 2 分，比例为 3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至期最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login>）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总所按总所及所有分所合计的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数据计算；投标人如为分所亦按总所及所有分所合计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3分）

依据投标人（总所）提取职业风险金或购买执业保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分：

（1）职业责任保险保额（最大累计赔偿限额）与已提取职业风险金的合计数 ≥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2）5000 万元人民币 $>$ 职业责任保险保额（最大累计赔偿限额）与已提取职业风险金的合计数 ≥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购买 2025 年执业保险的保单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与服务项（65分）

1、工作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审计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情况，按下列标准评分：

（1）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内容较为简单，评分标准 1-4 分；

（2）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以及工作和沟通机制，内容较为详细，但存在不足，评分标准 5-8

分；

(3) 项目方案中包含审计工作方案中包含对公司的了解、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工作和沟通机制、工作成果清单等；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并能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增值服务的质量，内容详细合理，评分标准 9-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水平（40 分）

2.1 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15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按以下标准评分：

- (1) 较简单，覆盖面不够完整，评分标准 5-8 分；
- (2) 较为详尽的，覆盖面较为完整但仍存在一定缺陷，评分标准 9-11 分；
- (3) 详实且完整，无明显不足，评分标准 12-15 分；
-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对公司审计工作重难点理解和审计质量管控情况（2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公司审计工作重难点理解和审计质量管控情况，针对公司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完整，审计质量管控是否具有针对性，按以下标准评分：

- (1)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且审计质量管控针对性一般，评分标准 12-15 分；
- (2)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尚可，且审计质量管控有一定的针对性，评分标准 16-19 分；
- (3)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完整，且审计质量管控针对性较强，评分标准 20-23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分）

投标人（总所）具备有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人员配备（2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了与被审计单位规模、业务特点、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审计人员，拟委派至本项目现场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进行评分：委派4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的得2分；委派3名注册会计师的得1分；注册会计师人员2人及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组配备人员清单、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到的该所备案的该名注册会计师信息截图。注册会计师可以为总所或其分所人员。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4、执业记录（8分）

根据投标人的总所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因执业受到财政、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所等部门处理处罚情况评分：处理处罚10次及以下得8分，超过10次的，每增加一次扣1分（如：11次得7分，12次得6分，以此类推），本项最低为0分。

投标人须提供受到财政、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所等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及通过企业预警通查询的页面截图。

注1：以通过企业预警通查询的页面截图（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查询信息为准。处罚处理类型包括行政处罚、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警示与书面警示、监管关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诫勉谈话、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改正、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等。一份文件多项处罚的按一次算。

注2：企业预警通查询网址及步骤：<https://www.qyyjt.cn/user/login>—账号登录—输入申请人名称—左侧选择“监管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与“自律监管措施”项下截图，应加盖公章。注意：评审组将在评审现场通过“企业预警通”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组的查询结果为准。因网站原因导致评审组无法查询相应情况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5、信息安全管理（3 分）

根据投标人信息安全数据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保密措施等评分，优计 3 分；良计 2 分；一般计 1 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三、审计费用报价（12 分）

价格评分计算：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 确定价格评分：报价得分=(1-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12。

注：本项目 2025 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合计收费 115 万元人民币，若投标人报价最高超过 2025 年收费总额的 120%，最低低于 2025 年收费总额的 80%，投标人应说明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三部分 邀标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 年__月

附件 1

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邀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作为响应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邀请招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响应文件是根据邀请招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做出，包括如下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司愿意遵守邀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与此次投标。
2. 我司同意本报价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3.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邀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司完全理解邀标文件的要求及规定，同意放弃对邀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司同意提供邀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公司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履行邀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司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6. 我司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司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7.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司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价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司承担。
9.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及投标结束后，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谈判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10. 本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含税)	备注
1	福蓉科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小写: _____/年 大写: _____/年	

注:

- 1. 如发生合并范围变更、重大业务调整等情形, 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价格, 在年度业务约定书中进行明确;
- 2. 审计期间交通费、住宿费、函证快递费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事务所简介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编号: D2607-03)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所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具备由财政部门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 2023 年 1 月至声明函签署日执业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处罚；
4. 具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5. 在四川省和福建省有服务网络；
6. 不存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7. 投标人为分所的，已取得总所授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

分所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邀请招

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单位已知悉并全部接受上述相关文件，现同意并授权本单位在（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授权该分支机构及负责人在相关投标文件上盖章和签字以及授权相关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相关事务及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该分支机构承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年报审计工作。对于上述授权的盖章、签字，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单位同意并承诺按照国家及其所出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符合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主体资格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与其他专项报告。

本授权书一经发出即生效。
特此授权。

投标人名称(授权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

附件 7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与服务文件

附件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单 位 联 系 人	张莉	联系电话	028-82165323